

科技成果鉴定与知识产权制度 ——兼论科技成果鉴定制度改革

The Appraisa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roducts and the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郭庆存

(山东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副教授 济南 250100)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并作为科技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各级科技管理机关乃至基层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管理部门,都将成果鉴定视为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是在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今天,也不例外。1987年10月和1994年10月,国家科委先后两度颁布《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表明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并行,科技成果鉴定仍然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联系与区别到底有哪些,知识产权制度能否取代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条件下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应该是什么样子,就成了需要明确回答的问题。

一、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如果将这两种制度均视为法律制度,那么,它们所规范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的客体都属于智力劳动成果。如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其中有些不仅可作为科技成果鉴定的客体,而且可作为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某些专利技术成果不仅可作为科技成果鉴定的客体,而且可作为技术秘密权的客体,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基础科学成果、软科学成果不仅是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的客体,而且是发现权、著作权的客体。这是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同知识产权制度最基本的、也是最显而易见的联系。

在实行知识产权制度之前,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应用技术成果、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的唯一方式。1984年2月22日国家科委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第六条规定:“科技成果均必须进行严格的技术鉴定(或评审)”。实行专利制度之后,专利也逐渐成为评价科技成果的重要尺

度。1987年10月国家科委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就明确地将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视同已通过鉴定。另外,某些专利审查的方法也开始被用于科技成果的评价与鉴定。如,1994年10月国家科委重新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规定: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必须提供经国家科委或者省级科委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这正是借用了专利审查中的新颖性判断方法。可见,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为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提供了新的方法和途径。也正是由于这种联系,使人们非常自然地会想到:可不可以直接用专利制度等知识产权制度来取代科技成果鉴定制度。

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联系不仅限于以上两个方面,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是科技成果鉴定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因为不论是依据旧的《鉴定办法》,还是依据新的《鉴定办法》,所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先解决其权利归属问题,存在权利归属争议的不能进行鉴定。而知识产权制度正是解决科技成果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利归属并给以保护的法律制度。

现行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两种制度设置的目的不同,其作用与效果也不相同。

科技成果鉴定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评价科技成果的水平、学术与技术经济价值、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应用与推广前景等,其作用与效果一方面表现在科技管理上,使得科技成果经鉴定后即履行了有关科技计划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进入科技成果管理环节,于是便可按照科技成果管理的行政程序进行成果申报登记、确定技术秘密等级、列入有关应用推广或新产品开发计划或火炬计划、申报科技奖励等;另一方面表现在科技管理系统外社

会对于科技成果的评价上。长期以来,人们已经形成一种思维定式:判断一项科技成果水平与价值如何,首先想到的是鉴定与否,鉴定结论如何,甚至连哪一级科技管理机关组织的鉴定都成为重要的评判依据。不论是在技术市场上,还是在报刊科技新闻中,鉴定及其结论都已成为介绍科技成果(尤其是应用技术成果)必不可少的内容。除此之外,科技成果鉴定还是法院处理科技案件中判断所涉及科技成果的真伪、性能和水平的重要手段,这种鉴定应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鉴定。而知识产权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确认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并给以相应的法律保护,以鼓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如专利制度设置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确认发明创造专利权及其归属,依法保护专利权不受侵害,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技术合同法所确定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与分享制度,其作用就在于确认非专利技术秘密有关的技术经济权利的归属,并给予相应的法律保护。简而言之,知识产权制度设置的目的与作用是确认并给以法律保护,而科技成果鉴定的目的和作用则是评价,以利于管理者和社会公众了解该项科技成果的水平 and 价值。

其次,两种制度所涉及的客体虽然都是智力成果,但其外延不同。

知识产权以全部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作为客体,分门别类予以相应的法律保护。如发现权的权利客体是基础科学研究成果,专利权的权利客体是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等等。而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目前仅限于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见1994年10月国家科委发布的《科技成果鉴定办法》第六条)。尽管应用技术成果事实上属于发明创造范畴,但并非所有的发明创造均符合专利法的规定,比如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另外,依据国家保密法规的规定(如《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些重大发明创造在一定的期限内不能申请专利。更何况,有些易于保密的发明创造成果,其权利人也不愿意申请专利。

再次,两种制度所适用的程序和原则也不相同。

科技成果鉴定作为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一直是作为各级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的一项职能,按照相应的行政程序来组织进行的。所奉行的原则也多带有行政管理的色彩,如鉴定申请按行政隶属关系或计划管理渠道逐层申报,不同层次下达的研究开发计划,其成果的鉴定由不同级别的科技管理机关组织;鉴定委员会的组成由科技管理机关确定(事实上多是批准一下),其鉴定结论亦由组织鉴定的科技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并由科技管理机关核发

鉴定证书等。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类民事权利的确认与保护制度,则更多地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处理的基本原则,所适用的程序,也多以民事程序为主。如,是否申请专利,申请何种专利等全由权利人自己决定;对于他人已经获权的专利是否请求行政撤销,是否请求宣告其无效(假如该项专利授权有违法律的规定)等请求权的行使,也全凭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即使是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也应由专利权人提出正式请求(向法院起诉或者向专利管理机关请求调处)才能依法作出处理。即奉行请求原则和不告不理的原则。在处理过程中,民事法律关系所恪守的主体地位平等、诉权平等、放弃与和解自愿等项原则,均可适用。

二、知识产权制度能否取代科技成果鉴定制度

由上述分析可见,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制度,二者的目的、作用与功能不同,所涉及客体的外延不同,适用的程序和原则不同。但是,并不能必然得出知识产权制度不能取代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的结论。因为,还要看知识产权制度(因为这个制度的存在已是无人怀疑的)和与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科技管理制度条件下,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区别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和功能还有无独特的意义,以致于不可替代。

这里首先必须搞清科技成果鉴定应有的含义,而不应仅限于现实情况。科技成果鉴定是由某一技术领域的权威性鉴定机构(含由该领域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按照严格科学的程序,对该领域的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学术与经济价值等作出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在知识产权制度条件下,可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接受专利局依法进行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查,事实上已进行了相应的鉴定,但还有一些不能申请专利或者权利人不愿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则不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评价。再则,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作用和功能是确定智力成果的权利归属并给予法律保护,而不是对成果水平和价值作出评价。然而,在现行科技管理制度条件下,这种评价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仍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成果鉴定几乎成了参与评奖和获得其他社会认可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即使是科技管理制度随着改革的深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假如不再将是否经过科技成果鉴定作为评奖的条件,也不再将科技成果鉴定作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必经程序,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比如,法院委托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企业资产评估涉及到的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让中的技术成果价值评估等,都属于广义的科技成果鉴定范

畴,是不能够取消的,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和其他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如科技保密制度)难以替代的。

在知识产权制度条件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资产观念不断增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评估日益为人们所重视,于是,具有应用价值的技术成果也自然就在被评估之列了。而这种评估,事实上也是科技成果鉴定的重要形式之一,也应符合科技成果鉴定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要求。由于科技成果的鉴定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问题,评定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机构,很难对这些专业技术问题做出回答。因而,往往还要委托有关技术领域的权威机构或专家给以鉴定。可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科技成果鉴定采用的具体形式会有所变化,但其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的基本要求不会改变。因为有违科学与公正的鉴定结论往往会导致投资者的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导致一方当事人经济利益的损失,甚至是国有资产的流失。当这种鉴定结论提交法院时,还可能导致错误的判决。

总之,知识产权制度不能取代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科技成果鉴定,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只是必须进行改革。

三、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的改革

科技成果鉴定制度的系统设计,不能离开该制度赖以存在的环境条件。从大的环境条件来说,市场经济强调平等主体间的公平竞争,以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研究开发活动随着技术合同制度的推行,也主要表现为平等竞争的科技民事行为,通过竞争投标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资格,通过平等协商订立技术合同承担研究开发任务或转让技术成果,并奉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民事活动原则。而我们长期沿袭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则是按照科技行政管理的需要,主要依据行政程序、按照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起来的。在市场经济和知识产权制度条件下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必须充分考虑到新形势下科技活动的上述特点,将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作为总体要求,并遵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所谓权威性,是指承担鉴定任务的机构必须是该领域达到相当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机构,并具有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相应的鉴定工作程序、规则,作出的鉴定结论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足以使人信服。科技成果鉴定事实上是第三者对提交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便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认识和了解该成果的技术水平和价值,减少由于专业技术方面的限制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如法院为了判断有关技术成

果的真伪或确认有关技术问题,或估价其技术经济价值,委托这类机构进行鉴定,以便取得可作为证据的鉴定结论。因此,没有权威性是不行的。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将履行合同开发出的技术成果提交鉴定,其目的在于了解该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和具有的价值,判断履行合同的结果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当然也希望由权威机构进行鉴定。之所以要求鉴定机构具有权威性,是由于这种权威性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前提条件。不可能设想,一个对于某项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没有多少发言权的人(那怕在其他技术领域是权威性专家),能够对该成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确保科技成果鉴定的权威性,建议设立科学技术评估与鉴定机构认证制度,改变现行的科技管理机关组织鉴定、逐项组织专家委员、逐项认证(批准同意)的鉴定制度。凡是具备相当技术水平和检测鉴定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均可申请取得科技成果(技术)评估鉴定资格,经省(部)级科技管理机关初审推荐,报国家科委审批公布,并发给技术评估鉴定资格证书。取得该资格的机构,均可接受委托,承担所属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评估任务。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按所签合同(属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合同的规定处理,并接受科技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执行统一的鉴定与评估规范和收费标准。当然,这种收费标准只能是一个大致的幅度,其中,有些可以规定得较为明确。这种评估与鉴定机构认证制度,已有成功的范例可资借鉴。如环境评价机构认证制度,就是充分利用了现有环境科学研究开发机构,满足了环境评价与鉴定工作的需要。评估鉴定机构为了保住其评估鉴定资格并力求升级,也会自觉严格地执行管理规范 and 评估鉴定规则,不断增强其权威性。另外,这种由具备评估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技术评估鉴定,既有利于委托方(客户)和社会的监督;也有利于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因为一项成果的鉴定结论是否客观公正,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检验,这意味着对于那种完成任务即行解散的鉴定委员会,基本上无法监督。更何况,科技管理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人员因其专业技术知识所限,也不可能在每项鉴定的审查意见上都能够提出技术方面的问题。

所谓科学性,是指科技成果或技术的评价与鉴定应依据科学的规范与方法、按照科学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所得结论能够经得起科技界同行的评判。科技成果的鉴定与评价,涉及许多科学技术问题,况且许多科技成果难以直接通过对样品、样机的检测得出正确的结论,因而,比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科学性要求更高。另外,没有科学性,也就不会有科技成果鉴定的客观公正性。

经过长期的实践,我们已经总结出一套较为科

学的规范与方法,但其适用有着严格的限制性条件。如组织鉴定的科技管理机关必须对所鉴定成果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家有相当清楚的了解,能够组建起足以胜任鉴定工作的鉴定委员会,并且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就鉴定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解释或答辩之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保密;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能够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鉴定委员会拥有必要的检测手段和查新条件等。而事实上,这些均难以做到。因此,有待于建立起一套适应新的鉴定制度的科学的规范与方法。首先,应制定科学的科技成果评估鉴定资格认证办法和管理规范,使鉴定的科学性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其次,应吸收、借鉴现行科技成果鉴定办法中具有科学性的成份,借鉴和利用已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方法(如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所采用的方法),建立起科学有效的鉴定方法;另外,各鉴定机构还应当依据各自技术领域的特点,制定出更加详细的实施规范,经科技管理机关批准后实行。这种由鉴定机构制定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特点的具体的、操作性的规范,其科学性如何,也是决定其能否取得科技成果评价与鉴定资格的重要条件。

新的科技成果鉴定程序应包括委托与管理程序、评议鉴定程序和出具鉴定报告(或证书)程序、异议和复议程序等。其中,委托与受理程序要求委托人不论是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委托方,还是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或是其他委托人均应提交符合鉴定要求的技术资料、样品、样机等,且双方应在合同中订明技术资料等提交的情况和保密要求,以及技术资料等退回和违约责任的承担等;评议鉴定程序包括评议鉴定小组的组成、技术资料审查、查新、检测,必要时还要进行现场实验、请完成人作出说明或解释等,评议并形成鉴定结论;出具鉴定报告程序包括退还全部技术资料和相关样品、样机等,出具鉴定报告(证书)、征询委托人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请原鉴定机构复议,复议应置于科技管理机关的监督之下,复议结论应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查。评议鉴定的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评议鉴定的内容应有统一的标准,鉴定报告(证书)应有统一的格式;二是具体项目的评议鉴定所依据的标准,有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依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所确定的标准,没有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按照鉴定委托人所提供的标准。

所谓公正性,是指不论鉴定的态度还是鉴定结论,都应是客观公正的,绝不允许有故意贬低或拔高科技成果水平和价值的行为。公正性,是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估的生命。不公正的鉴定,不如没有鉴定,因为它容易给当事人决策造成误导,甚至导致

不应有的错案。为了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公正性,除了注重加强鉴定评估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增强评估的科学性以外,还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和后评估制度。科技成果鉴定中的回避制度,包括完成人、完成单位回避制度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其中完成人完成单位回避制度要求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不仅不得作为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来评价自己的成果,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与鉴定小组或鉴定人取得联系,除非鉴定机构要求其向鉴定小组作口头陈述或接受质询,任何私自与鉴定人或鉴定小组联系的行为都将被视为违规,更不得向鉴定人赠送礼金或纪念品。否则,轻者,鉴定机构有权中止鉴定程序,所收鉴定评议费用不予退回,并将中止鉴定报告报送科技管理部门备案;重者,将视为行贿,由科技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罚,如取消其申报计划项目的资格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方、科技成果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等。

科技成果鉴定的后评估制度,是指由科技管理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或根据举报复查已经鉴定的项目及其鉴定结论,约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判,并以此作为考核、评价科技成果鉴定机构的重要依据。经过后评估,除了纠正一些错误的鉴定结论、宣布其无效、没收所收鉴定费用以外,还可根据评估结果取消某些鉴定机构的科技成果(技术)评估与鉴定资格。这样就使得科技成果鉴定机构始终处于社会公众监督和主管机关的监督之下,相对于缺少监督亦不能承担责任的鉴定制度,其客观公正性必然会有所提高。另外,由于在这种制度下,鉴定人只需同其所属鉴定机构联系,而不需要直接同成果完成人或其他委托人打交道,鉴定工作对于鉴定人来说只是履行鉴定机构交付的工作任务,只对鉴定机构负责,可避免“吃了人家的饭,拿了人家东西,不说好话不好办”等可能的弊端。再者,由于免除了成果完成单位的许多不必要的邀请并接待鉴定专家、组织会议,甚至组织旅游等应酬与费用,既节省经费,又可减少由于人情关系导致的不公正因素。

这种新型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监控下的一种科技评价制度,是社会科技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在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就全部科技成果的评价来说,其社会评价体系还包括由科学共同体所共同确认的评价体系与规则;科学理论成果的评价,科学界公认的评价方法是按照其发表后被引证情况、被同行公开评论的情况等评判其科学价值;应用技术成果的市场评价体系与规则,经过技术市场交易推广应用的技术成果,其价值已被市场公正地作出

(下转第6页)

种疾病基因的克隆。

我国人口众多,遗传资源丰富,但由于投入少,对大家系疾病基因尚未很好地开展研究;国外某些大公司已进入我国收集遗传病家系的资料和 DNA 样品,致使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隔离群和大家系)尚未开发就已外流。我国有关部门应像保护自然资源和珍稀濒危生物一样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基因专利问题

基因专利是基因组研究的知识产权问题所在。尽管人类基因组组织(HUGO)创立之初便率领全球科学家抵制基因专利化提案,引发了持续至今的基因专利,特别是 EST 专利之争。美国 NIH 率先资助序列分析,要求被资助者将得到的新序列当天送上网络,使其公开化。而 Incyte 及 SB 等公司却呈送了 50 万条 EST 的专利申请。

1992 年初,NIH 提出了 2 750 条 EST 的专利申请,当即遭到全球科学家的反对。当时,中国科学家也支持 HUGO 反对 cDNA 专利的声明。美国专利局驳回了 NIH 的申请。随后 SB 公司聘用 NIH 的该项目主要负责人 C. Venter,成立了 HGS 与 TIGR(The Institute Genome Research),投资 1.2 亿美元,用先进技术分离 EST,并建立专用数据库,使用数据库的条件是“接受监督、洽谈转让”。如接受这一条件,所分离的人类基因都将被打上 SB 的标签。

Merck 公司以“非盈利”方式赞助建立新的 cDNA 数据库,并聘请 HUGO 前任主席卡斯基(T. Caskey)负责以更大的规模生产 EST,这一势态打破了垄断的格局。为此,SB 公司波斯特(G. Poste)撰文(《Nature》,1995. 12)指责 Merck 公司公开序列损害了其它公司的利益,还对 HUGO 的反对专利

声明进行全面驳斥。

根据人类基因组计划发展的趋势,《Nature》发表一项调查说,从 1981 年至 1995 年,美国和欧洲专利机构已批准人类基因专利 1 175 项。在拥有人类基因专利最多的 10 家公司中,日本武田公司位居榜首,为 63 项;美国基因技术公司居第二,为 41 项。虽然很多科学家不主张过多批准人类基因专利,但从目前形势看,人类功能基因的专利化基本上已成定局。因此我国必须加大克隆人类功能基因的投入力度,得到更多的人类新基因,争取对基因专利化问题拥有更多的主动权,并联合各国科学家遏制 EST 专利化的企图。

3. 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

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另一个中心议题是伦理学问题。个人基因组信息属“个人隐私”,是否应归保险公司“健康档案”掌管?对基因信息的隐私权以及在生育过程中能否以社会、专业和法律影响双亲的选择等,目前难于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做这方面的准备,HUGO 的 ELSI(Ethical Legal Social Implications)委员会也有类似的报告,拟专门讨论这些问题。

4.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问题

HUGO 公布了“人类基因组多样性计划”。我国是亚太地区实施这一计划的重要国家。“多样性”是我国资源的优势所在,是与国际接轨的桥梁,也是我国人类基因组计划的重要内容。现急待统筹安排,组织合作,统一群体和家系标准,制定相应的调查程序,规范取材方式,确立研究方法。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 23 页)

了评价,而不必再进行鉴定;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事实上也是一种应用技术成果的评价,取得发明专利的成果,也没有必要另行鉴定。社会科技评价体系的这种多样性,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有关当事人选择科技成果鉴定所采用的适当方式,创造了条件。**选择何种鉴定与评价方式,完全是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有关当事人自己的权利,因此,新的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必须奉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科技成果鉴定的当事人自愿原则,包括以下三层含义和规则:一是是否提交科技成果鉴定机构鉴定与评议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没有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照样可申请科技奖励。因为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的评审过程,本身就是对科技成果的评价与鉴定过程。二是何时提交鉴定与评议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履行技术合同完成的成果,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时间提交鉴定;合同没有约定,当事人双方愿意

鉴定的,按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交鉴定。执行研究开发计划完成的成果,计划任务书或计划管理办法要求鉴定的,按其要求的时间提交鉴定。三是委托哪个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委托人不论是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双方,还是受理科技成果争议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都是作为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方,鉴定机构则作为具有特定资格的顾问方,双方在科技成果鉴定过程中,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受技术合同法的保护,同时又要受科技成果鉴定规范的制约。鉴定机构制定和承诺执行的鉴定规范,应视为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不得违反。

按照上述办法,并实行政府主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提高鉴定的公正性;而实行当事人自愿选择鉴定机构的办法,则有利于鉴定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和鉴定质量。 (责任编辑 孙立明)